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沪0110民初1785号

原告：陈某，女，1984年10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解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职务不详。

被告：张某，男，1984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原告陈某与被告某某公司、被告张某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月1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，但符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由审判员独任审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王嫣然
王笑怡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